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株发改发〔2023〕129号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城市公交系统执行14周岁以下儿童及 退役军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工作的通知

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、各县市区发改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发〔2022〕11号）及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六个部门关于落实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地铁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交运输规〔2023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深化“公交优先就是人民优先”理念，进一步推动全市公交惠民、便捷和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（城区及各县市）常规城市公交（不含定制公交、城际公交、城乡公交）要严格执行14周岁以下儿童及退役军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。

二、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、各县市区发改局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强化各项保障，确保政策落实。

三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9月26日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